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吳品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7年3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設定新臺幣(下同)2,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6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12年6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設定新臺幣(下同)6,0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6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12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160,00

01 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42年6月29日止，每一
02 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3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以書面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喪失
04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3
05 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未獲置
06 理，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2,042,849元及其利息、違
07 約金未清償；(二)112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5,040,000元，
08 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42年6月29日止，每一個月為
09 一期，依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0 償本金或付息時，經以書面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
11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30日起
12 未依約繳納本息，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未獲置理，喪失
13 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4,774,4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6 項權利證明書、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存證信函暨掛
17 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18 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
19 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
20 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21 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
22 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
23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8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9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3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福山	536	(空白)	2,022.02	617/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6238	福山段536地號 土地	鋼筋混凝土 造15層	第11層：73.00	陽台：9.26 雨遮：0.59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號11樓 之6		8 合計：73.08			
共有部分		福山段6371建號，面積：7,697.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73/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33，權利範圍：204/100000)					
備註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